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8期(总第94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8期 (总第941期)

2023年3月2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穗府〔2023〕5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23〕5号)(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3〕2号)(1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3〕3号)(15)
部门文件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发布广州港口章程的公告 (穗港规字〔2022〕4号)(27)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剧本娱乐活动经营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文广旅规字〔2022〕4号)(44)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穂府 [2023] 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开展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22]11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对开展经济普查重要意义的认识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关键时期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一次"全面体检"。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摸清我市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对于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新变化、新特征,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全面上新台阶具有重大意义。全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经济普查的重要性,统一思想认识,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列入2023年重要议事日程,全市各级政府要将经济普查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行业管理主体责任、根据我市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二、强化对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保障

为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市政府将按照国发 [2022] 22 号文、粤府 [2022]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116号文要求,成立由市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的广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全市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全市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各级政府要及时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抓紧落实普查经费、人员、物资、场地,充分调动部门基层力量,广泛组织动员社会力量,认真组织好本地的普查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建立工作会商协调机制,共同开展普查工作,并组织督促下属单位积极配合当地普查工作;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本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请各中央、省属在穗单位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当地普查登记工作。

各级政府要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本级财政预算,重点确保经费困难地区和普查任务较重镇(街)的经费保障;财政部门要保证经费及时安排、按时拨付;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对经费的管理,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专款专用,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利用 多样化的宣传手段,积极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动员;各有关部门 要大力配合,通过部门服务平台和宣传资源,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发动;各镇(街) 要结合实际,采取灵活有效的宣传方式,扩大宣传的深度和广度,引导广大普查对 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 的社会氛围。

三、确保经济普查结果真实可靠

此次普查工作开展情况将被纳入国家统计督察,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进一步增强依法普查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以及《广东省统计条例》的规定要求,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切实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坚持"两防"(防弄虚作假、防少报漏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确保普查结果真实、可靠。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获知的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对外发布普查数据。

>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8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粤府 [2022] 11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

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这是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的首次大型普查。组织做好经济普查工作,对于摸清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全面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的经济联系,以及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新变化、新特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贯彻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把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入2023年重点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按时完成各项普查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 统筹做好经济普查的实施工作

为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省政府将按照国发 [2022] 22 号文要求,成立由 省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的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普查 组织实施中的重要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 工作。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组织下属单位 积极配合当地开展经济普查,共同做好普查各项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各县

(市、区)政府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建立相应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普查工作,并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落实国发 [2022] 22 号文统一部署,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普查方案(细则)。

三、坚持依法普查,确保经济普查结果的真实可靠

此次普查工作开展情况将被纳入国家统计督察,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进一步增强依法普查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两防"(防注水、防少漏),确保普查结果真实、可靠;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广东省统计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高质量完成普查各环节的工作;要以本次普查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部门间的长期数据共享机制,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要创新手段方式,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以高质量的普查数据为准确判断经济发展形势、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5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国发〔202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务院将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编办、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中央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中央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民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中央政法委协调。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海关总署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 6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 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 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 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 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 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 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国务院

2022年11月17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 [2023] 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化妆品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动我市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广州化妆品产业国际竞争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战略,坚持制造业立市,加快化妆品全产业链布局,全面提升广州化妆品产业技术创新力、质量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人才吸引力,打造国内领先、国际水平的高端高质高效化妆品产业集群。

(二) 发展目标。

构建"4+6+4"(4个基地、6个商圈、4个关键[研发、检测、智造、品牌]) 化妆品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格局,到2025年,化妆品产值规模达到1500亿元左右, 培育年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领军企业2~3家、超过50亿元的企业5家以上,拥 有5个以上知名民族品牌。到2035年,把广州建设成为集总部经济、创意设计、产

品研发、智能制造、市场营销和文化传播为一体的全球化妆品制造中心、消费中心, 成为享誉全球的"国际美湾"。

二、主要任务

(一) 高标准建设化妆品制造中心。

重点建设白云区美丽健康产业园、黄埔区南方美谷产业园、花都区中国美都产业园、从化区美都化妆品产业基地等 4 个制造基地,打造高标准专业化美妆产业园。鼓励企业建设高标准的化妆品产业园区,低成本出租或出让给化妆品企业,为产业集聚提供载体,为企业发展创造条件,培育一批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竞争力强的化妆品制造企业,将我市打造成为全球化妆品制造中心。鼓励本市企业大力发展化妆品原料、包装的生产制造,保障供应链安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区政府具体实施)

(二) 高水平建设化妆品消费中心。

结合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构建"商圈、展会、电商、出口"四位一体的化妆品消费体系,打造全球化妆品消费中心。培育白云新城、天河路、北京路、琶洲、上下九、长隆万博6个地标化妆品消费商圈,建设美妆品牌聚集地、时尚潮流引领地、消费创新策源地。加大化妆品线上线下展会营销推介力度,举办"广州塔对话会"、中国美都化妆品高质量发展大会、中国化妆品国际高峰论坛、美妆时尚嘉年华、美博会等国际国内重大活动,打造全球化妆品行业风向标。推动文化、旅游、艺术、娱乐、直播电商等产业与化妆品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充分利用琶洲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优势,打造化妆品产业网红经济,发展美妆文化、美妆旅游,推出3条以上化妆品美妆产业旅游路线。依托南沙自贸区、广州保税区和广州空港经济区,引导国际化妆品品牌走进来。(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各区政府具体实施)推动成立广州市化妆品"一带一路"国际贸易服务委员会,推动化妆品产业走出去。(市化妆品行业协会负责)积极推动化妆品进出口通关便利化改革,实施"湾区一港通"模式、互联网预约通关。(广州海关、黄埔海关负责)

(三) 高起点建设化妆品研发中心。

围绕化妆品原料、功效评价等开展科技攻关,重点研发以中药提取物、天然植物资源等新原料为主要功效成分的美妆产品,攻克化妆品行业"卡脖子"技术,促进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以白云美湾化妆品国际研究院、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

科技创新研究院为核心,扶持提升总部企业和龙头企业的研发中心,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国际水平的化妆品科研创新及成果转化平台。鼓励研发中心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大力吸引化妆品原料研发、配方开发、包装设计和营销策划等高端人才和精英团队落户广州。(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各区政府配合)

(四) 高质量建设化妆品检测中心。

围绕化妆品产业制造中心、消费中心布局,建设国家级、省级等化妆品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平台,打造国内领先、国际水平的化妆品检测技术服务机构。重点开展化妆品原料及功效的检测方法、检测技术、检测标准研究,积极引入国际检测技术和方法,自主研发新型检测设备,推动检测技术创新发展。建设全球首个标准化、自动化化妆品人工智能检测技术平台,提供智能、高效、便捷的技术服务,提升企业注册、备案效率。积极申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重点实验室,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区政府配合)

(五) 以数字化智能化赋能产业升级。

全面推进工业互联网在化妆品生产全过程的应用,建设化妆品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运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实现化妆品企业数字化升级和产业链协同。鼓励企业对制造生产线、物流仓储等进行数字化改造,提升核心装备和关键工序的智能化水平,并实现在产业园区的规模化应用。鼓励企业建设定制化妆品主题消费体验馆,开展虚拟试妆、场景体验等应用,建立与直播电商等新消费平台匹配的供应响应机制,打造化妆品"互联网+生产+消费+服务"制造新生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负责,各区政府具体实施)

(六)全面提升品牌国际竞争力。

全力打造"国际美湾"金名片。推动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在技术、质量、安全标准上与国际接轨,加快相关安全及功效评价标准立项和研制,进一步完善化妆品行业标准体系,提高广州标准国际话语权。指导化妆品行业集体注册商标,培育一批具有岭南特色、中国韵味、国际气派的时尚精品,打造国际知名化妆品民族品牌。建设国内领先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开展化妆品质量国际比对研究提升工作,创建全国化妆品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政府质量奖评选,提高广州化妆品质量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建立化妆品产业链知识产权保护研

究中心,支持指导化妆品产业聚集区设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和知识产权保护站, 打造"一体化、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商务局负责,各区政府、行业协会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统筹协调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动成立市级化妆品行业协会,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协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工作联络员制度,定期开展工作会商,沟通交流进展情况,全面落实工作任务。每年组织开展效果评估工作,将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市对区质量工作和药品安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推动工作落地见效。(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负责,各区政府配合)

(二) 落实用地保障。

鼓励各区出台化妆品产业园用地招商优惠政策,建立重点化妆品产业园区、重点项目用地需求清单和市区联动部门协调机制,对化妆品项目给予用地指标倾斜,简化报批手续,提高用地审批效率。利用多渠道、多形式供地方式,到2025年,为广州市化妆品产业园区提供不少于4500亩用地,其中白云区美丽健康产业园不少于1500亩,黄埔区南方美谷产业园、花都区中国美都产业园、从化区美都化妆品产业基地均不少于1000亩(含"一园多址"用地)。鼓励企业利用国有土地出让、村级留用地、村镇工业聚集区整治提升等,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划、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建设高标准现代化化妆品厂房,为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用地保障,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各区政府具体实施)

(三) 落实人才激励措施。

本市规模以上化妆品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可按照《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办理入户广州。各区政府每年按有关规定统筹协调本辖区内规模以上化妆品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子女入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园、民办学校)。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开设化妆品相关学科专业或课程,与规模以上化妆品企业、化妆品权威检测机构共建人才联合培养基地。鼓励行业协会探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举办职

业技能大赛。鼓励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由志愿服务组织或自行招募志愿者解决化 妆品功效实验志愿者紧缺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负责,各区政府配合)对化妆品品牌企业开展轮训,提升 品牌影响力。(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教育局、各区政府配合)

(四) 构建质量共治格局。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成立市打击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工作专班,严厉打击制假售假、非法添加、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加大对高风险企业和产品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化妆品质量安全水平。优化化妆品产业发展环境,通过依法处理淘汰一批、帮扶指导规范一批、提质增效升级一批。(市打假办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各区政府具体实施)充分发挥化妆品行业协会的自律、协调和服务作用,推动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借助各类媒体、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国际贸易平台和中国品牌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宣传推介广州化妆品品牌,讲好"国际美湾"质量故事。(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商务局负责,各区政府配合)

(五) 加强财政金融政策保障。

- 1. 白云、黄埔、花都、从化等区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引入社会资本,拓宽资金渠道,打造高标准专业化美妆产业园区。(有关区政府负责)推动小微化妆品企业加快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小升规化妆品企业落实省、市有关奖励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财政局、各区政府配合)
- 2. 对获批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扶持资金。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财政局、有关区政府配合) 对化妆品首次应用并被纳入我国 已使用的化妆品原料目录的注册新原料一次性扶持 1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不高于 500 万元。(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财政局、各区政府配合)
- 3. 获批成为全国化妆品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的,给予一次性扶持500万元。获得国内外知名设计奖项、中国商标金奖或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本市化妆品企业,按照现行政策给予扶持。(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财政局、各区政府配合)
- 4. 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化妆品行业基金投资化妆品产业,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提高化妆品企业信贷获得率和融资便利度。探索设立针对化妆品产业主

体及产业链的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服务覆盖面,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强化妆品产业的资本市场培育,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化妆品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新三板、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区政府配合)

文中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内容,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或者由市有关部门另行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17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GZ022023000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 [2023] 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 [2019] 10号) 有效期延长1年。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1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GZ022023000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 [2023] 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 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18日

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工作,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城乡社会经济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征收土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和条件,遵循合法、公平、合理的原则,保障被征收土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和长远生计。

征收土地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和文物保护、古树名木范围 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本市征收土地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征收土地工作。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征收土地具体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 区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征收土地具体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承担征地事务工作的部 门具体实施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和园林、城管、统计、公安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做好本辖区内征收土地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实行征收土地信息公开,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开展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示、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充分保障被征收土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六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收土地公告或者其他需要采用公告(公示)程序的,采取现场和网络等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

(一) 现场公告。现场公告应当在征收土地现场及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村(联社)、村民小组(社)范围内发布。征收镇(街道)农民集体土地的,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示栏或者所在办公地点张贴公告;征收村(联社)集体土地的,在拟征收土地所在镇(街道)、村(联社)公示栏或者所在办公地点

张贴公告;征收村民小组(社)集体土地的,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村(联社)、村民小组(社)公示栏或者所在办公地点张贴公告,村民小组(社)没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在该村民小组(社)内村民聚居地的明显位置张贴公告。

发布现场公告的,应当对公告张贴情况进行拍照或者录像留存,记录张贴和拍摄时间;负责张贴公告的工作人员及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须签字证明,并将相关证据材料存档备查。其中,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收土地公告的,还应当依法向公证机构申请进行现场公证。

- (二) 网络公告。现场公告发布的同时,在市、区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网站、政务新媒体发布网络公告,应当对网络公告以下载、打印等方式予以留存。
 - (三) 其他能够确保被征收土地相关权利人知晓的方式,并相应做好记录留存。
- **第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权向市、区人民政府,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章 征收土地程序

- 第八条 建设项目使用非储备用地的,由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立项文件,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等材料,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属储备用地的,由土地储备机构持储备用地界址坐标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
- 第九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土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依法完成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及结果确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收土地补偿登记、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前期工作之后,方可提出征收土地申请。

涉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按照国家、省关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规定执行。

- 第十条 建设项目用地需依法征收土地的,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 预公告,启动开展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收土地预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 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预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第十一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通过抢栽抢建等不正当方式增加补偿费用的,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种树、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对违反规定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第十二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以及拟征收范围内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情况。调查人员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保全现状资料、必要时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进行现场公证。

第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因客观原因无法确认或者不配合调查确认的,应当进一步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充分协商。对不配合协商或者经协商后不配合调查确认的,书面发出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书、敦促确认土地现状调查结果通知书。经协商和书面告知后仍无法确认或者拒不确认的,采取见证、公证等方式留存协商、书面告知和调查结果的记录,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职能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开展制定评估方案、充分听取意见、对社会稳定风险状况综合研判等工作,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和处置预案,形成评估报告。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时,可以采取现场座谈、随机访谈、书面问卷等方式充分听取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依法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载明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 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因为征收土地造成的不具备独立耕作条件,形状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规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实难以利用或者无法利用的夹心地、边角地、插花地,可以予以货币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管护方式由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七条 依法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发布公告,听取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公告内容应当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后果以 及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

第十八条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满,过半数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或者区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方案需要修改的,修改后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并重新载明办理补偿登记期限,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补偿登记;方案无需修改的,应当公布不修改的理由。

第十九条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载明的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证明文件到公告指定的部门办理补偿登记。补偿登记办理过程,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进行现场公证。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载明的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情况按照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

第二十条 区人民政府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以下统称征收土地补偿费用),以及被征收土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由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中涉及不同权利主体的,应当明确各权利主体利益,并附各权利主体签名或者盖章。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应当对补偿方式、补偿金额、交出土地的期限和条件、安置 方式、补偿费用的支付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明确约定。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期限内,对于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区人民政府应 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并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偿登记结果和社会稳 定风险评估报告等提出处置意见,做好风险化解工作。

第二十一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实行预存制度。征收土地报批前,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测算的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足额预存至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有关账户,将社会保障费用足额预存至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并保证专款专用。

征收土地批准后按规定拨付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各区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将征收 土地补偿费用预付给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相关权利人。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有关账户的开设和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有关费用未足额预存或者预付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

第二十二条 符合征收条件的土地,应当实行统一征收。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由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与农用地转用一并提出征收土地申请。

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申请时,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拟定用地报批组卷材料,经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征收土地申请时,应当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同步落实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在收到征收土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区人民政府在收到征收土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告应 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征收土地批准机关、文号、时间、用途和征收范围;
 - (二)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三)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等:
 -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 第二十四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期满之日起3个月内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并按省相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分配到人。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支付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期限自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未按照规定足额支付到位或者提存公证的, 2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不得强行征收、占用被征收土地。

禁止侵占、挪用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二十五条 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区人民政府在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明确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土地和房屋交出期限等内容,并依法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交出土地。在规定期限内提前交出土地并积极配合完成征收土地相关手续的,可以给予适当奖励。具体奖励措施和标准,由各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已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足额支付或者提存公证征收 土地补偿费用,并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未按照协议约定交出土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催告程序,向被征收土地所有权 人、使用权人发出限期交出土地通知。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或者提存公证的,社会保障费用未按规 定落实的,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有权拒绝交出土地。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交出土地,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或者未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交出土地的,由区人民政府作出责令交出土地的决定;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在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足额支付且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约定履行安置义务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及时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林权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物权凭证)的注销(变更)登记,注销被征收土地及所涉及房屋的权属。在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阶段已足额预付补偿费用的,可以同步组织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被征收土地所涉及房屋所有权人申请产权注销(变更)登记。

未在约定时限内申请办理注销(变更)登记的,由区人民政府凭补偿费用足额支付或者足额提存公证凭证,生效的人民政府征收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等文件,书面通知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

照通知等文件要求办理。

实行复建安置或者产权调换的,应当为被征收土地及所涉及房屋权利人办理所 安置或者调换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及相关奖励费用应当按照省、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由各级农村财务管理部门负责。

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并设立补偿费用专用账户,对补偿费用的收取、分配、使用等事项应当向村民公开,接受村民监督。财政、农业农村、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补偿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

第三章 征收土地补偿

- 第三十一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 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等补偿费用。
- 第三十二条 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归土地所有权人所有。未经确权登记的,如土地权属有争议,经相关村(联社)、村民小组(社)依法表决同意的,可以先行支付给指定对象。

青苗、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对象为其所有权人。所有权人存在争议的,按照相关 权利人签订的合法协议确定,协议未约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 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三条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 经依法批准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 同一征收土地项目的征收土地范围跨越不同区域,原则上按对应区域的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予以补偿。
- 第三十四条 青苗的具体补偿,按照经依法批准公布的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包括一般青苗补偿和长生青苗补偿。
- 一般青苗补偿是指对被征收土地上正处于生长阶段的短期农作物的补偿,包括 水稻、蔬菜、花生、薯类、甘蔗、玉米、豆类等。

长生青苗补偿是指对被征收土地上正处于生长阶段的、生长周期较长的经济作物以及水产养殖品的补偿,包括苗木、花卉、果树和水产品等。

观赏类植物 (含绿化树、名贵树) 由权利人按相关规定处理。

涉及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的,应当按照古树名木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征收土地涉及除房屋外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原则上予以货币补偿, 具体补偿按照经依法批准公布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六条 征收土地涉及杆(管)线、电水(渠)、通信、网络等工程迁移及人畜饮水恢复工程按照原规模、现行标准实施,满足同等功能需要的原则进行补偿。对因改造、扩容、超过现行标准等所增加的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具体补偿按照经依法批准公布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七条 征收土地补偿中涉及青苗、地上附着物或者杆(管)线、通信、网络等工程迁移及人畜饮水恢复工程需要评估的,评估机构由权利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由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组织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

评估时点为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之日。

第三十八条 对有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用地,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自愿的前提下,鼓励以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入股,或者以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作为被征收土地划拨或者出让的条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可以通过合同约定以优先股的方式获取收益。

第四章 征收土地安置

第三十九条 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应当先补偿安置、后搬迁。

对农村村民住宅给予补偿安置后,农村村民住宅权利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四十条 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补偿安置方式包括复建安置、产权调换、货币补偿等。

选择复建安置或者产权调换的,农村村民住宅权利人应当结清货币补偿金额与复建安置或者产权调换的房屋价值的差价。

第四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办公场所、祠堂、圩集、庙观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公共建筑物和公共设施及其他有合法产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物业,可以按照"拆一补一"的原则复建安置或者产权调换。不具备复建安置和产权调换条件的,可以实行货币补偿。

因征收土地造成物业停产停业损失的,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予以补偿。

第四十二条 农村村民住宅应当以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用地、建房 批准文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等作为补偿安置依据。

房屋的用途和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建房批准文件的记载为准,记载情况与不动产登记簿不一致的,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未办理确权登记的存量农村住宅,如果符合广州市农村住宅建设管理相关政策 中明确的存量宅基地房屋确权登记原则,可以参照取得合法产权的农村村民住宅进 行补偿安置。

第四十三条 征收土地涉及的物业、农村村民住宅权利人不选择复建安置或者 产权调换的,给予货币补偿,具体补偿按照经依法批准公布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有合法产权的农村村民住宅,按照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法律规定,以及按照每户农村村民住宅 280 平方米确定建筑面积进行复建安置或者产权调换,复建房屋优先选取本村安排的宅基地或者公寓式住宅。不具备复建安置条件的,由区人民政府筹建安置房源作为产权调换。

农村村民住宅合法产权建筑面积不足 280 平方米的,可以根据农村村民住宅权利人意愿按 280 平方米予以安置,不足部分由农村村民住宅权利人按复建房屋的建安成本价购买。

农村村民住宅合法产权建筑面积超过标准 280 平方米的,超出部分建筑面积不予复建安置或者产权调换,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给予货币补偿,该部分货币补偿可以折算成股份参与集体物业收益分红。

第四十五条 对下列情形的建筑物及构筑物不予补偿:

- (一) 按法律、法规等规定认定为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及构筑物:
- (二) 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及构筑物:
- (三) 新房建成后应当拆除的旧房:
- (四)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的抢建部分。

对2009年12月31日之前建成的现状建筑,若已完善历史用地手续且符合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相关规定,经村集体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对现状房屋不超过280平方

米建筑面积按"拆一补一"复建安置,超出部分建筑面积不予复建安置,按被征收 土地涉及的物业、农村村民住宅重置价给予货币补偿;不具备复建安置条件的,按 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实行货币补偿。属于未经村集体批准,私自占地建设的不予复 建安置,按建安成本价给予货币补偿。

第四十六条 对非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造或者购买房屋的补偿,除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确定的补偿对象与房屋建造人或者购买人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在调解、仲裁或者诉讼明确具体权益分配前,可将相关补偿费用按程序进行公证提存。

第四十七条 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搬迁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向农村村民住宅权利人支付搬迁费;选择复建安置或者产权调换的,在复建安置或者产权调换 房屋交付前,应当向农村村民住宅权利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

前款规定的搬迁过渡期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周转用房安排,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补偿标准和要求予以补偿及安排。

第四十八条 农村村民住宅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或者提前搬迁的,可以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相关奖励措施和标准,由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征收土地",是指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本办法所称"建安成本价",是指房屋建筑成本和房屋设施设备安装成本之和。 房屋建筑成本是指建设房屋的投入,安装成本是指安装房屋设施设备的投入,两者都包括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主要是建筑部分的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墙体、门窗,水电工程的强电、弱电(安防、有线电视、电信宽带),以及给水(含纯净水、中水)、排水(雨水、污水、空调排水)等。建安成本价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本办法所称"重置价",是指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布时点的经济市场环境下, 重新建设与征收土地涉及的物业、农村村民住宅类型、结构等方面基本一致的新物业、农村村民住宅的全部费用,包含建安成本、前期以及其他费用,不包含购买物

业、农村村民住宅所占土地的成本。

第五十条 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农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的补偿标准 由区人民政府拟定并依法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本办法未提及或明确的补偿标准, 由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GZ0320220098

广州市港务局

关于发布广州港口章程的公告

穗港规字 [2022] 4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为告知和说明广州港口基本情况、港口管理机构及其管理事项,公布本港口贯彻执行有关港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体措施,我局组织制定了《广州港口章程》,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广州市港务局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广州港口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港口概况

第二章 港口管理组织及相关部门

第三章 港口公用设施及管理

第四章 港口经营

第五章 船舶进出港

第六章 港口服务

第七章 港口安全与环境保护

第八章 港口应急事件处理

第九章 禁止与限制性规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港口概况

第一条 港口位置

广州港口(以下简称本港)位于华南沿海的珠江入海口(23°06′N,113°26′E), 由海港和内河港组成。

第二条 港口自然条件

本港地处北回归线之南、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区,6月至10月为热带低压和台风活动季节,年平均降水量为1702.5毫米,年平均气温21.8℃,冬季盛行东北季风,春末和夏季盛行西南和东南季风。

本港水域受不正规半日混合型潮汐影响,水流动力表现为不规则往复流,平均潮差小于2米。

第三条 港口范围

本港分布在珠江口水域及沿岸的广州市、东莞市等行政区域范围。

第四条 港口水域

(一)海港水域

海港水域由以下水域边界范围内的珠江干流及相关支流形成的水域组成:

1. 东边界:

东江口以铁路桥为界:

麻涌河口以四航局预制厂码头与新沙驳船码头连线为界:

淡水河口以北岸转角与南岸河口水闸连线为界:

东莞江口以坭洲头灯桩与华润水泥厂码头连线为界:

仙屋涌口以虎门轮渡码头与虎门电厂码头连线为界;

川鼻河口以沙角码头内侧至亚娘鞋岛的上围角连线为界。

2. 西边界:

黄岐水道以黄岐沙溪涌口与罗冲涌口的连线为界; 陈村水道以三山口为界。

3. 北边界:

流溪河以白坭河大桥为界;

石井河以槎龙排洪站为界;

增埗河以狮头围公路桥为界。

4. 南边界:

以大坦尾引航锚地为界,包括桂山引航检疫防台锚地、三门岛装卸锚地、大坦 尾引航锚地及其附近相关水域。南边界具体控制点坐标为:

- S31 $(22^{\circ}33'46''N, 113^{\circ}38'02''E)$;
- S32 (22°26′08″N, 113°39′33″E);
- S33 $(22^{\circ}10'00''N, 113^{\circ}43'18''E)$;
- S34 (21°55′00″N, 113°50′00″E);
- S35 (21°55′00″N, 114°05′00″E);
- S36 $(22^{\circ}04'00''N, 114^{\circ}05'00''E)$;
- S37 $(22^{\circ}08'33.1''N, 113^{\circ}53'47.6''E)$;
- S38 (22°11′01.9″N, 113°49′56.6″E);
- S39 (22°13′01.4″N, 113°49′01.6″E);
- S40 (22°14′38″N, 113°49′38″E);
- S41 $(22^{\circ}25'00''N, 113^{\circ}46'55''E)$:
- S42 (22°44′17.7″N, 113°44′17.8″E)

(二) 内河港水域

内河港水域是广州市行政区内海港水域范围以外的内河通航水域。

第五条 港口陆域

(一)海港陆域

海港陆域由内港港区陆域、黄埔港区陆域、新沙港区陆域和南沙港区陆域组成。

1. 内港港区陆域

由位于西河道、南河道、东河道两岸码头陆域组成。

2. 黄埔港区陆域

由位于黄埔鱼珠至东江口沿岸的黄埔老港作业区和黄埔新港作业区组成。

3. 新沙港区陆域

由位于麻涌口至破流水闸沿岸的新沙港作业区组成。

4. 南沙港区陆域

由位于南沙的沙仔岛、小虎岛、龙穴岛沿岸的沙仔岛作业区、小虎作业区、芦湾作业区、南沙作业区组成。

(二) 内河港陆域

内河港陆域由广州市行政区内海港范围以外的内河通航水域两岸码头陆域组成。

第六条 港口岸线

本港港口岸线由沿海港口岸线和内河港口岸线组成。

珠江黄埔以下河段及各入海口门、入海河流感潮河段等水域内的港口岸线为沿海港口岸线,其他为内河港口岸线。

第七条 港口码头设施

本港码头设施由沿海港口和内河港口的码头设施组成。

截至2021年年底,本港共有各类码头泊位724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110个),泊位总长度72748米;其中生产用泊位627个(生产用万吨级以上泊位80个),泊位总长度59942米,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36539万吨,其中集装箱年设计通过能力1564万TEU,旅客年设计通过能力3217万人次,滚装商品汽车年设计通过能力95万辆;非生产用泊位97个,泊位总长度12806米。

本港主要专业泊位有:

集装箱专业泊位75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25个),泊位长度11109米,年设计通过能力1384万TEU。

石油化工专业泊位83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12个),泊位长度9513米,年设计通过能力5614万吨。

煤炭专业泊位34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8个),泊位长度3703米,年设计通过能力6413万吨。

粮食专业泊位21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4个),泊位长度3603米,年设计通过能力6283万吨。

商品汽车滚装泊位6个(均为万吨级以上泊位),泊位长度1228米,年设计通 3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过能力95万辆。

第二章 港口管理组织及相关部门

第八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广州市港务局依法对广州港口,广州市水路运输行业,广州港水域、航道和锚地行使管理权;指导监督广州港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船舶进出港、锚泊、引航、船舶交易等公共服务。

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有海港分局、黄埔分局、内港分局、番禺分局、五和分局、新塘分局;直属单位有广州港引航站、广州港通讯调度指挥中心、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广州航运交易所(广州国际航运研究中心)等。

第九条 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以下简称广州海事局)是本港贯彻和执行国家有 关水上交通安全、航海保障、船舶和水上设施检验、环境保护、海洋管理等方面法 律、法规和规章的管理机构。

广州海事局派出机构有黄埔海事处、番禺海事处、内港海事处、沙角海事处、南沙海事处、新港海事处、新沙海事处、增城海事处、花都海事处。

第十条 国家设在广州港口口岸的其他监督管理机关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负责对人员、船舶、货物和物品进出广州港口口岸实施监督、管理以及检查、查验和检验检疫等工作。

(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负责贯彻执行与海关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负责各自关区经广州港口口岸的征税、监管、缉私、出入境检验检疫、统计等工作。

广州海关在本港下设的机构有海珠海关、番禺海关、南沙海关、花都海关; 黄埔海关在本港下设的机构有黄埔老港海关、黄埔新港海关、增城海关、新沙海关。

(二)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对广州市、东莞(新沙港区)范围内对外开放口岸的出境入境人员及其携带物品、交通运输工具及其载运的货物实施边防检查,对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实施监护及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出境入境管理秩序。

在本港下设的机构有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新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第十一条 其他监督管理部门

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消防救援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港区内环境、综合安全、公共安全和消防安全的相关管理工 作。

第三章 港口公用设施及管理

第十二条 主要港口公用设施

(一)港口航道

本港航道由出海主航道和其他航道组成。

出海主航道自珠江口外隘洲岛西侧天然水深区至黄埔港区,全长约160公里,包括口门航道、大濠水道分道通航区、大濠水道、榕树头水道、伶仃航道、川鼻航道、大虎航道、坭洲航道、莲花山东航道、莲花山西航道、新沙航道、赤沙航道、大濠洲航道。其中珠江口外隘洲岛西侧天然水深区至南沙港区段出海主航道水深17米,通航宽度385米;南沙港区至黄埔港区西基调头区段出海主航道水深13米,通航宽度160米。

其他航道总里程约 199 公里,包括黄埔水道、铁桩水道、新造水道、海心岗水道、汾水头水道、沥滘水道、南河道、新洲水道、仑头水道、官洲水道、小洲水道、东河道、西河道、菠萝庙水道(规划)、白坭水道(港区内)、东平水道、三枝香水道、大石水道、东江口水道、浮莲岗水道、大沙水道、小虎西水道 1、小虎西水道 2、沙仔沥水道、南北台水道、枕箱水道、枕箱水道北汊、龙穴南水道、龙横航道 (港区内)、江海航道、青州航道。

(二)港口锚地

本港现有主要锚地88个(主要锚地情况见附件1),浮筒23个,最大锚泊能力30万吨,主要功能为船舶候潮、联检、待泊、避风、船舶调头和过驳作业等。其中桂山锚地为一般引航、检疫、防台锚地,蜘洲岛以南锚地和大担尾锚地为大型引航锚地,三门岛锚地为主要候泊、检疫、防台和过驳锚地。

第十三条 港口公用设施管理

广州市港务局负责广州港出海主航道、内港航道、锚地等港口公用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

在本港水域修建或者设置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文件中有关航道事项应当事先征得广州市港务局同意。

港区锚地的划分、设置和调整,由广州市港务局会同海事管理机构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确定。

第四章 港口经营

第十四条 港口经营资格申请

在本港从事港口经营, 应当向广州市港务局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广州市港务局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的基本义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核定的功能使用和维护港口经营设施、设备,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服务标准和规范的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公正、准确地办理港口经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通过多种渠道公开,使用国家规定的港口经营票据。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突发事件处置、关系国计民生紧急运输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及人员的港口作业,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置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按照码头竣工验收确定的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

从事港口拖轮业务的经营人,应当公布所经营拖轮的实时状态,供船舶运输经 营人自主选择。

第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应当向广州市港务局申请取得《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并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作业。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装卸、过驳作业开始 24 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 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广州市 港务局报告。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 72 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广州市港务局或其位于当地的派出机构:

- (一) 发现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申报有误的危险货物;
- (二) 在普通货物或者集装箱中发现夹带危险货物:
- (三) 在危险货物中发现性质相抵触的危险货物,且不满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中有关积载、隔离、堆码要求。

第十七条 锚地作业

有锚地作业资质的港口经营人需进行港口锚地作业的,应当向广州港通讯调度 指挥中心申报锚泊计划。锚地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采 取有效的安全和应急措施。

国际航行船舶在锚地装卸货物前,承担接驳业务的驳船应当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国际航行船舶在锚地进行减载作业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办理锚地减载审核手续。

第十八条 港口客运经营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第五章 船舶进出港

第十九条 水上交通安全管理

在本港水域内从事船舶、海上设施航行、停泊、作业、使用广州港出海航道或港区锚地以及其他与水上交通安全相关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报告

船舶进出本港应当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遵守其公布的相关航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船舶调度管理

船东、船舶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抵港前72小时和抵港前24小时向广州港通 讯调度指挥中心报送船舶抵港(抵达广州港引航锚地)预报和确报资料。

使用出海航道水域的船舶必须服从广州港通讯调度指挥中心的调度安排。未经安排,不得擅自进入出海航道水域,以免危及按计划进出船舶的航行安全。

船舶因等潮、候泊、检修、检验检疫等原因使用港区锚地的,由广州港通讯调度指挥中心统一安排,遇紧急情况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的监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本港,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向广州海事局申报:

- (一)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本港或者在本港过境停留,应当在进、出港 24 小时前 (航程不足 2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前),直接或者通过代理人向广州海 事局办理申报手续。
- (二) 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办理定期申报手续。定期申报期限不超过30天。
- (三)核动力船舶、载运放射性物质的船舶进、出本港,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关管理机构的检查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船舶引航

(一) 引航区域

包括本港水域和广州市行政区水域。

(二) 引航申请

下列船舶应当申请引航:

- 1. 外国籍船舶, 但交通运输部经报国务院批准后规定可以免除的除外:
- 2. 核动力船舶、载运放射性物质的船舶、10 万总吨及以上油轮;
- 3. 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散装液化气船、散装危险化学品船;
- 4. 长、宽以及吃水或者水面以上高度接近相应航道通航条件限值的船舶。

前项第3目、第4目船舶的具体标准,由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港

口、航道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

进港船舶引航申请,应当在计划抵港前72小时由申请方向广州港引航站提出,并在船舶抵港前24小时向广州港引航站确认和报送抵港确报时间。航程不足24小时的船舶,应当在上一港开航前报送确报。

出港或移泊船舶,应当在离港前12小时预报离港计划。因特殊情况不能按上述要求报送离港计划的,应当满足引航作业计划实施的时间要求。

特殊和大型拖带引航申请应当提前7天向广州港引航站提出,如遇特殊情况可以在驶离上一港或抵港时提出。

(三) 引航申请资料

- 1. 船公司、船名(包括中、英文名)、国籍、船舶呼号、MMSI、IMO;
- 2. 船舶类型、总长度、船宽、满载吃水及抵港吃水 (淡水)、水面以上最大高度、载重吨、总吨、净吨、功率、船速;
 - 3. 装载货物种类、数量;
 - 4. 预计抵、离港或者移泊的时间和地点;
- 5. 特殊作业的引航申请还需提供以下内容:评估报告(如需要)、码头靠泊能力证明、海事管理机构批复意见(如已批复)、船舶安全航行操纵方案和应急预案(如需要)、船舶不适航缺陷及靠离条件要求、拖带方式及队型等。

(四) 引航候泊锚地

1. 桂山引航候泊锚地 (即 18GS 锚地) 为下列四点连线水域:

22°07′20″N, 113°45′48″E

22°07′20″N, 113°47′54″E

22°08′30″N, 113°47′54″E

22°08′30″N, 113°45′48″E

2. 蜘洲南引航候泊锚地 (即 13ZH 锚地) 为下列四点连线水域 (大型船舶使用):

22°06′30″N, 113°52′00″E

22°06′30″N, 113°55′00″E

22°03′30″N, 113°52′00″E

22°03′30″N, 113°55′00″E

3. 大担尾引航候泊锚地 (即 4DT 锚地,超大型船舶使用):

21°57′36″N, 113°59′06″E

(五) 地点确认

在珠江口需申请引航的船舶,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引航候泊锚地等候引航员上船,并与广州港引航站保持甚高频联系,确认引航员具体登轮地点及时间。

引航员在本港的登(离)轮水域包括:

名称	标识位置	水域范围	吃水或船长 限制要求	天气限制要求
珠江口1号 (桂山岛西)		22°09′.00N; 113°47′.50E 22°09′.33N; 113°48′.00E 22°07′.50N; 113°48′.00E 22°07′.50N; 113°47′.50E	吃水≤9 米或 船长≤180 米	风力≤7级; 能见度≥1000米
珠江口2号 (蜘洲南)	22°04′. 50N 113°51′. 00E	半径1海里	吃水≤17米	能见度≥1000 米
珠江口3号 (大担尾)	21°57′. 92N 113°59′. 10E	半径2海里		能见度≥1000 米

(六) 拒绝、暂停或者终止引航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引航员有权拒绝、暂停或者终止引航,并及时向广州海事局报告:

- 1. 恶劣的气象、海况;
- 2. 被引船舶不适航;
- 3. 航道或者码头条件不满足被引船舶的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要求;
- 4. 被引船舶的引航梯和照明不符合安全规定:
- 5. 引航员身体不适,不能继续引领船舶;
- 6. 其他不适于引航的原因。

引航员在作出上述决定之前,应当明确告知被引船舶的船长,并对被引船舶当时的安全作出妥善安排,包括将船舶引领至安全和不妨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地点。

第六章 港口服务

第二十四条 港口理货服务

本港具备资质的港口理货企业可以为委托人提供货物交接过程中的点数、计量、 丈量、监装、监卸及货损、箱损检定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船舶拖带和水上特种装卸服务

本港具备资质的船舶拖带服务企业可以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或护航服务,以及为船舶靠离浮筒提供系解缆服务。

本港水上特种装卸服务企业可以提供超长重大件货物的水上吊装、绑扎、驳运、海上拖带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船舶供应服务

本港具备资质的国际、国内航行船舶油料、物料、生活品供应企业,可以24小时为进出本港的国内外船舶供应燃油、润滑油、淡水、食品、烟酒饮料、生活用品、船用物料、垫舱物料、船舶配件、化工产品和国外免税商品,并代办海员个人需要的各类商品。依法取得船舶油料供受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七条 船舶修造服务

本港现有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大型船舶修造企业,可以修造30万吨级船舶。

第二十八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

本港具备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可以接收处理的船舶污染物包括:残油、油泥、含油污水、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

第二十九条 船舶代理服务

本港国际、港澳、国内船舶代理企业可以接受承运人委托,代办其经营范围内的国际、港澳或国内航线船舶进出港口、承揽货源客源、船舶装卸、货物中转、船舶补给修理等事项。

第三十条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本港港澳、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可以接受托运人、收货人委托,代办其经营 范围内的订舱、货物装卸、提取交付等事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十一条 打捞服务

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是海(水)上沉船(物)打捞,公共水域、港口及航道清障,海(水)上财产救助和大型海难、环境救助的专业单位。

拥有大型应急救助与抢险打捞工程船、大功率救助拖轮和半潜驳等各类船舶 41 艘:其中"华天龙""南天鹏"等 4000 吨—300 吨吊力的起重救捞工程船 5 艘;"德强""德进"等主机功率为 16000 千瓦—440 千瓦的救助拖轮 15 艘;载重能力为 50000 吨—26000 吨的自航半潜船 4 艘;15000 吨的半潜驳船 2 艘;7000 吨—2000 吨的甲板运输船 4 艘;同时还拥有 3000 米水深重型水下作业车以及潜水作业、溢油应急处置等一系列专业救捞配套设备。

第三十二条 海上救助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是我国南海海上专业救助单位,拥有各类船艇 33 艘,其中海洋救助船 10 艘 (14000 千瓦、12000 千瓦、6000 千瓦救助船各 1 艘,9000 千瓦救助船 7 艘),近海快速救助船 4 艘,基地配套工作艇 19 艘;拥有救助航空器 5 架(EC225 大型救助直升机 2 架,S76D 中型救助直升机 3 架)。

南海救助局实行动态待命救助值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在珠江口桂山海域常态化部署1艘9000千瓦海洋救助船应急值守,在珠海常态化部署1架救助直升机,在广州部署2艘基地配套工作艇、1支潜水救助队,在深圳部署3艘基地配套工作艇、1支潜水救助队。

第七章 港口安全与环境保护

第三十三条 港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广州市港务局依法履行港口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港口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海事管理机构、应急管理、公安、消防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港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的安全生产义务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特种作业管理、事故报告处理等制度,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安人员,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安全生产状况及安全设施进行自查自检,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五条 港口设施保安

对外开放港口设施经营人和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制订和实施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确保港口设施安全。(本港已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港口设施名单见附件2)

第三十六条 港口环境保护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港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七条 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

船舶在本港水域排放的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以及压载水,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船舶应当将不符合前款规定排放要求的污染物排入港口接收设施或者由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生活污水、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等污染物接收作业,应当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不得向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海域排放船舶污染物。

第三十八条 船舶及相关作业的防污染控制

从事船舶清舱、洗舱、油料供受、装卸、过驳、修造、打捞、拆解,污染危害性货物装箱、充罐,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水上水下施工等作业活动的,应当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报告、备案或审批手续,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并采取必要的安全和防治污染的措施。

从事前款规定的作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安全和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 技能。

第三十九条 船舶垃圾接收处理

船舶垃圾接收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接收处理能力并依法备案后,方可开展作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船舶垃圾接收单位接收船舶垃圾,应当向船舶出具船舶垃圾接收单证,经双方签字确认并留存至少2年。

船舶垃圾接收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处理的规定处理接收的船舶垃圾, 并每月将船舶垃圾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广州海事局备案。

来自疫区船舶产生的船舶垃圾,应当经有关检疫部门检疫后方可进行接收和处理。

第四十条 港口岸电使用

船舶抵港前24小时,船舶或其代理人应当提前向港口经营人或广州港通讯调度 指挥中心报告船舶受电设施的配备情况、主要技术参数等信息及岸电使用计划。新 建和已建中国籍船舶受电设施安装应当符合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投入使用前需 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本港对计划使用岸电的船舶实行优先靠泊、优先通行。按照规定应当使用岸电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将用电船舶安排在具备相应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对其他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鼓励安排在具备岸电设施的泊位靠泊。

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本港沿海港区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 靠泊超过3小时,在本港內河港区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2小时,且未 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恶 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船舶靠泊不足前述规定时间 的,鼓励使用岸电。

岸电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相关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其中高压岸电设施应当由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机构检测。

第八章 港口应急事件处理

第四十一条 事故与灾害应急救援

广州市港务局负责制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港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建立健全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

港口经营人应当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配备应急队伍,应急设备、设施,定期开展演练,保障组织实施。

港口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紧急情况时,港口经营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所在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

第四十二条 船舶事故应急处理

船舶在本港发生事故后,船方、港口经营人或其他相关责任人应当将事故发生 地点、时间等情况和信息立即报告广州海事局和广州港通讯调度指挥中心,并配合 广州海事局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十三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

各相关部门应当配合卫生防疫、海关等部门,做好港口救灾防病、紧急疫情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等应急救援工作。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知卫生防疫、海关等部门。

第九章 禁止与限制性规定

第四十四条 港口经营禁止与限制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港口经营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不得超过核定能力和许可范围使用港口设施、设备。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得兼营港口货物装卸和仓储经营业务。

第四十五条 航道管理禁止与限制

禁止在本港航道及其附近滩地、岸坡进行不利于航道维护或者有碍航行安全的堆填、挖掘、养殖、捕捞、种植、构筑建筑物等活动,禁止向本港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禁止在航道内游泳。

不得在本港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广州市港务局批准。广州市港务局应 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禁止一切危害本港航标安全和损害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船舶进出港禁止与限制

未获特别许可,任何船舶不得进入本港军事禁区及控制区域。

禁止船舶、设施在水下电缆、管线、隧道等专用标志标示的本港水域抛锚 (本42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港出海航道跨河电缆、桥梁和水底管线情况见附件3)。

禁止船舶在各航道转弯处、港珠澳大桥以北的所有桥梁下、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范围附近水域追越或者在单线航段会船、追越。

禁止船舶在禁锚区锚泊。

禁止船舶在本港航道锚泊。紧急情况下确需锚泊的,应当征得海事管理机构同意。

第四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禁止与限制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不 得在本港装卸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第四十八条 环境保护禁止与限制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备案

本章程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第五十条 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1. 本港主要锚地情况表 (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 2. 本港已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港口设施名单
- 3. 本港出海航道跨河电缆、桥梁和水底管线情况表
- 4. 广州港口服务机构联系方式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GZ0320220110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

穗文广旅规字「2022」4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剧本 娱乐活动经营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五部委《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的工作要求,为我市剧本娱乐活动监管工作提供扎实制度保障,促进我市剧本娱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将《广州市剧本娱乐活动经营场所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 年12月30日

广州市剧本娱乐活动经营场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剧本娱乐活动管理,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维护国家文化与意识形态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2〕70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剧本娱乐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根据一定的故事剧情, 提供剧本、机关密室、实景场地中的一种或多种,以逻辑推理为主,供消费者之间 互动或消费者与场所演职人员互动的文化业态。

本办法所称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前述剧本娱乐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依法向所在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剧本娱乐活动"。

第四条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将经营场所地址以及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名称、作者、简介、适龄范围等信息,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报经营场所所在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新增剧本脚本,或者剧本脚本的故事背景、剧情等主要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自使用之日起30 个自然日内将剧本脚本的上述信息报原备案部门备案。备案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制定的剧本娱乐活动备案指南进行。

第五条 依法登记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申请从事剧本娱乐经营活动,应当符合 以下条件:

- (一)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设施、设备,提供的剧本应当符合文化产品的相关规定:
- (二)符合国家及省市治安管理、消防安全、噪声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等相关规定:
 -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坚持正确导向,使用内容健康、积极向上的剧本脚本,鼓励使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剧本脚本;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内的剧本娱乐活动不得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第七条 剧本娱乐活动中使用的故事剧本、设定的故事情节不得含有以下情形:

(一)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 (三)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 民族团结的:
 - (五) 违反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 (七)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八)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九) 侮辱、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十)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八条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建立内容自审制度,对剧本脚本以及表演、场景、道具、服饰等进行内容自审,确保内容合法;配备满足自审需要的审核人员,建立适应内容管理需要的技术监管措施。

第九条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对使用的剧本脚本应当设置适龄提示,标明适龄范围;设置的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应当在显著位置予以提示,并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外,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娱乐活动。

第十条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从业人员工作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表演、游戏方式恐怖、残忍、暴力、低俗,摧残工作人员或消费者身心健康的;
 - (二) 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消费者的:
 - (三) 以虐待动物等方式进行表演的:
 - (四)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一条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不得设在居民楼内、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等地。

第十二条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46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主要负责人是维护本场所经营秩序的第一责任人,是本场所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包括应急培训、急救培训、消防演练等,切实提高紧急情况下的组织疏散逃生和初起火灾扑救能力,切实履行安全提示和告知义务,引导消费者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保障安全运营。

第十三条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明码标价、诚实经营,不得存在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指导会员单位加强内容自审和从业人员培训,引导经营场所规范开展经营活动,维护行业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市文化旅游部门负责监督全市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内的剧本娱乐活动 内容管理和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各区文化旅游部门开展工作。区文化旅游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的备案、内容管理和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指导督促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区文化旅游部门或者区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负责开展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剧本娱乐行业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查处无照生产经营行为。

第十六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法对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加强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指导、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文化旅游部门或者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剧本内容涉嫌违法违规的,责令经营者将有关剧本立即下架,改正并备案后再予上架;发现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存在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剧本内容,未设置适龄提示、标明适龄范围,未在显著位置予以提示不适宜未

成年人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发现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执行。如国家、省出台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 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 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编辑:李妍

编辑:梁捷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内

国内刊号: CN44-1712/D

邮政编码: 510032

地: 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 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 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